

证券代码: 300423

证券简称: 鲁亿通

公告编号: 2020-002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1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年1月16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: 山东省烟台莱阳市龙门西路256号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纪法清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,950,000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.0026%;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,949,900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.002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9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5,94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 反对1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; 弃权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朱培元律师、朱文会律师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结论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,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2.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月16日